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67 618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臺北市南港區○○街約○○號前方道路挖掘施工，經許可施工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6 月 24 日

派員現場查核結果，訴願人未於許可期限（施工後 10 日內）修復路面及復舊標誌標線，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3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67618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除國家重大工程外，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協調或要求申請人自行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命其限期完成修復道路。」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違反事件	1. 結案前，道路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或修復不良者。
法條依據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2 項。 二、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一、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二、逾許可證規定改善期限，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逕處 6 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0465970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違反市

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本府行政處分之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辦理，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該污水施工地點附近有電信外管及○○瓦斯外管施工，且瓦斯外管施工期展延至 104 年 6 月 28 日，為貫徹「一齊挖、一次補」之政策並顧及○○街路面整體美觀做大面積銑鋪，不願銑鋪好再被挖補，故時間延至 104 年 6 月 28 日統一銑鋪；本案第 1 次即處 6 萬元罰鍰，處罰過重。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開挖道路尚未回復路面及標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道路挖掘許可證及查核案件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施工地點附近仍有電信外管及瓦斯管線施工，且瓦斯管線施工展延至 104 年 6 月 28 日，為貫徹「一齊挖、一次補」政策，因此才於 104 年 6 月 28 日統一銑鋪，且第

一次裁罰即處 6 萬元罰鍰，處罰過重云云。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案瓦斯及污水埋設路徑並未重複，且相距約 25 公尺，無需整合銑鋪，挖掘許可證亦未載明統一由瓦斯單位辦理銑鋪，並有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未依道路挖掘許可內容於 10 日內回復路面及標線等，並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原處分裁罰金額係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處 6 萬元罰鍰，

自

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